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僅供參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

证券代码: 600548 股票简称: 深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10-010

债券代码: 126006 债券简称: 07 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 7 亿元中期票据的注册并获得批准。本次中期票据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到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期中期票据金额人民币 4 亿元,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以及归还现有银行贷款。
- 2、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采用附息式浮动利率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本期中期票据的基本利差为 1.47%,发行首日的基准利率为 2.25%。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 3、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0 年 3 月 16 日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6日